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108號

聲 請 人

即聲明人 馬○○

代 理 人 馬○○

被繼承人 張○○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因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合法之繼承人，爰依法檢呈拋棄繼承權聲明書等件並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及民法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及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等節，業經本院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聲請人自陳於被繼承人過世之時即民國114年12月1日即知悉得為繼承，有本件聲請狀在卷可稽。聲請人既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即知悉本件繼承已開始之事實，至遲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即即115年3月2日前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。然聲請人遲至115年3月27日始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件聲請狀所載本院收狀章所示日期在卷足憑，足認本件聲明已逾法定期間甚

01 明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、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 
03 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5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0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